附件3

**比选方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值（分） | 评审内容及原则 |
| 类似项目业绩 | 25 |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测绘合同为打分依据。承接竣工测量、房产测绘项目规模在7万平米以上的，每项得分10分，最高分25分；规模在4.5万-7万平米的，每项得分5分，最高分10分。本项满分25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委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人员配备 | 35 |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6分，最高分35分；具有工程师资格的每个得3分，最高分15分。本项满分35分。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前至少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比选报价 | 40 | 各比选人的比选报折扣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比选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比选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扣完为止；比选报价折扣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备注：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比选单位>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最低价—有效报价最高价）/（有效比选单位—2）；当有效比选单位数≤ 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报价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